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 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发行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晴飞	联系方式：021-68419279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北大厅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晓莉	联系方式：021-68419077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北大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2 号文件核准，海润光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2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35.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74.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0 号《验资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西南证券与海润光伏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西南证券在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为了对海润光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管，西南证券、海润光伏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西南证券、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西南证券、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7 月，海润光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对海润光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管，西南证券、海润光伏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西南证券、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西南证券、海润光伏控股子公司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从发行人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承诺事项的履行、市场传闻等方面对海润光伏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西南证券主要通过和海润光伏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阅相关文件、互联网查询、实地察看等方式完成，查阅资料的涵盖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通过查阅光伏行业相关网站、政府机关网站、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了解近期的行业政策情况，检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2、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性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检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文件以及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检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等情况，检查监管关注事项是否已进行整改。

4、通过查阅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实际运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并通过互联网查询与发行人相关的新闻报道，检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5、通过实地察看、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明细账、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投资涉及的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互联网信息和其他文件，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诉讼等情况。

6、通过查阅与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7、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检查相关承诺主体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西南证券在对发行人完成现场检查后，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如下所示：

1、发行人 2015 年 5 月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9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虽然 2015 年双方未能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所有的项目交割，但协议内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股东、董事下发了《纪律处分决定书》，对相关人员 2015 年 1 月在未知悉公司业绩的情况下，提出或同意资本公积金转送股本方案的行为进行了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海润光伏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5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号),其中认为海润光伏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存在误导性陈述,当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未经调查了解海润光伏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就书面确认同意利润分配预案,没有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了警告、罚款、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认真对待,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以保障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

3、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投资、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2015年,发行人受到江苏证监局处罚后,存在投资者提起赔偿诉讼的情形,涉及金额尚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5、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处罚事项所涉及的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职问题外,相关承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将会主动积极及时地了解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为公司日常运营及重大决策建言献策,并且做到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或违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发行人目前以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为业务重点。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地面电站项目及分布式发电项目）涉及资金、人力、技术、原材料等多方面资源的协调，同时需取得相关权证才能最终并网发电；此外，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情况受项目所在地的行业政策及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如果上述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的盈利能力。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额相对较大，项目在建设期及持有期占用的资金量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造成压力。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管理，不断完善项目投资相关的内部评估和审核程序，根据政策情况及发行人拥有的资源情况合理选取项目、项目合作方及项目购买方，合理有效安排资金使用，以降低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风险，保障光伏电站业务的盈利能力。

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号）规定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严格遵守该文件规定，更好的规划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完工后的转让。

除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业务。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加剧，电池片等光伏产品的销售价格长期处于下降通道，2014年以来行情虽然好转，但业内上下游企业资金仍较为紧张。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及新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电池转换效率及降低制造成本，以提高发行人光伏产品的盈利能力。

2015年5月，发行人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虽然2015年双方未能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所有的项目交割，但该协议内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鉴于该协议的交易总额较大，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加强光伏电站项目管理，做好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的沟通工作，以保障该协议的顺利执行。

2015年7月，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新增项目中云南红河州建水县1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云南红河州蒙自县50MW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原计划拟于2015年底建设完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目前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预计将于 2015 年底建设完成，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加强电站项目建设管理，充分考虑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并加以解决，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效益。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证监局向海润光伏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 号），其中认为海润光伏 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存在误导性陈述，当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未经调查了解海润光伏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就书面确认同意利润分配预案，没有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了警告、罚款、出具警示函等措施。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掌握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等各项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增强勤勉尽责和守法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保障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避免再次发生被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经了解，存在投资者对江苏证监局认定的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认真对待相关诉讼，争取妥善解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发行人存在业务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及时与继任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努力做好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事宜。

2015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发生多次变动，西南证券建议发行人认真做好工作交接，加强对继任管理人员的工作监督及考核，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发行人股东、董事下发了《纪律处分

决定书》，对相关人员 2015 年 1 月在未知悉公司业绩的情况下，提出或同意资本公积金转送股本方案的行为进行了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江苏证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海润光伏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 号），其中认为海润光伏 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存在误导性陈述，当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未经调查了解海润光伏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就书面确认同意利润分配预案，没有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了警告、罚款、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西南证券对上述事项保持了高度关注，并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持续跟进相关事宜，分别于 2015 年 4 月与 2015 年 10 月向发行人发送了持续督导函，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已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西南证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其他事项。西南证券将按照《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相关人员能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带领西南证券相关人员实地参观并接受访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工作在发行人的配合下，积极有效地开展并顺利完成。发行人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下达的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按照《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认真履行其应有的义务和责任，未有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晴飞


胡晓莉

